

法規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搭乘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就學作業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特字第 107328446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利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就學，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申請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重度以上肢體障礙，須乘坐輪椅（本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乘客服務須知之特 A 等級）。

三、申請方式與時間

由學生或家長於下列申請時間內檢具申請表（附件 1）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2 份（1 份貼於申請表內）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後將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名冊彙整表（附件 2）及學生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1 份，於申請截止日後 7 日內函送教育局，再由教育局造冊予本市公共運輸處。

- （一）暑假及上學期乘車：每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申請。
- （二）寒假及下學期乘車：每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

四、搭乘本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就學之學生，除無需每日向本市公共運輸處預訂車輛外，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乘客服務須知之規定辦理，並須自付所需服務費用。